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5,051,10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雅芳	黄一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	
传真	0755-29060037	0755-29060037	
电话	0755-29060266	0755-29060266	
电子信箱	investor@refond.com	investor@refo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 LED 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封装领域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显示类器件及组件（背光源、RGB、ChipLED 等）、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黑白家电、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智能家居、汽车智能、各类显示屏、工业自动化应用、医疗健康、智慧安防、生物识别等领域。

照明 LED 产品与显示 LED 产品在公司营收中有重要占比；针对照明 LED 产品，瑞丰光电着重进行高光色品质产品开发和高效产品开发。在高光色品质产品开发上，公司致力研究并优化 LED 光色对人的影响，开发出系列化高光色品质光源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且高光色品质 LED 产品的光效始终位列行业第一梯队；针对显示 LED 产品，基于瑞丰现有 EMC/SMC3030 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导入倒装 EMC/SMC3030 产品在显示 LED 系列产品的应用，倒装 EMC/SMC3030 产品主要在以下两方面有提升和突破：一是亮度和光效提升，与现有正装 EMC/SMC3030 产品对比，倒装 EMC/SMC3030 产品亮度和光效均有大幅提升，能充分满足客户端亮度和光效提升的需求；二是可靠性和寿命提升，相比正装 EMC/SMC3030 产品，倒装 EMC/SMC3030 产品可靠性有明显提升，倒装 EMC/SMC3030 产品免金线封装，可有效避免因金线导致的失效问题，进而可同步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

此外，公司 Mini/Micro LED 已经导入智慧电视、电脑、PAD、汽车、医疗、超高清 8K 显示等领域重要客户，部分产品实现批量交货客户；在 UV-LED、车用 LIDAR 封测、红外、VCSEL、Proximity-sensor 光源应用领域，与客户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推出系列产品；在车用模组、激光显示业务方向加快产业布局，并初具规模，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外合作，快速做大做强。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自行组织采购，主要以如下方式进行：

定期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的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除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以外的原材料及其他小批量的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非核心原材料的定期足量供应。

无定额/定额合同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季度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考虑到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状况，基于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能力、货物品质及服务能力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定额或不定额的方式采购大批量的芯片、支架等核心原材料，保证了核心原材料能够适时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 SMD LED、Mini LED、红外、VCSEL、特种封装光源，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自行组织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经销）为辅。直接销售主要面对大陆地区市场终端客户，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能更好地建立客户关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代理销售主要针对大陆以外地区市场和小部分的大陆地区市场，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通过代理商等渠道进行分销来完成产品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582,485,709.18	3,646,523,336.37	3,641,544,160.75	-1.62%	3,416,598,434.47	3,417,188,9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383,774.07	2,134,695,380.99	2,134,849,168.94	-2.50%	2,137,716,546.74	2,138,162,018.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77,118,048.64	1,335,777,973.86	1,335,777,973.86	3.09%	1,472,237,260.89	1,472,237,2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2,765.48	13,722,880.36	13,431,196.67	-441.99%	97,160,437.98	97,605,9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85,102.57	-60,786,575.18	-61,078,258.87	-14.58%	-19,701,987.01	-19,256,5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4,129.23	-41,446,412.35	-41,446,412.35	278.19%	117,380,244.62	117,380,2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2	0.0196	-442.86%	0.1532	0.1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2	0.0196	-442.86%	0.1522	0.1532
加权平均净	-2.18%	0.64%	0.63%	-2.81%	5.34%	5.38%

资产收益率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5,489,258.64	373,642,377.33	368,543,112.87	329,443,2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2,836.65	5,414,818.03	-8,192,121.03	-27,402,6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75,754.54	1,432,680.02	-7,846,830.98	-33,095,19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1,666.09	-30,483,954.74	12,955,798.02	59,720,619.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1.92%	150,195,307.00	112,646,48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0,552,538.00	0.00	不适用	0.00
苏航	境内自然人	0.78%	5,333,028.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4,385,085.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科技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4,20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8%	3,97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576,697.00	0.00	不适用	0.00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46%	3,18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国祥	境内自然人	0.42%	2,86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632,9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0,552,538	3.0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科技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209,000	0.61%
苏航	新增	0	0.00%	5,333,028	0.7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4,385,085	0.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576,697	0.52%
#徐国祥	新增	0	0.00%	2,867,200	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632,940	0.38%
王伟权	退出	0	0.00%	2,562,453	0.37%
吴强	退出	0	0.00%	1,601,227	0.23%
秦涛	新增	0	0.00%	3,181,200	0.4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启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见注一	见注一

注一：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启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登下发的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此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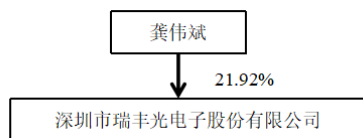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设立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目前瑞华汽车电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了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